

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生效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26年6月26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

6. 合规声明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33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,085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4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8,247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78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9,555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8,247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78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/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法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 **1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顾瑜女士、杨经宇先生、陈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.01 选举顾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1,26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,490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7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顾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1,27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5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,497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5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杨经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3 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1,415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8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,63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67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陈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马淑英女士、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2.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1,38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,605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05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马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1,308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,53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22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潘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10,3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9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135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5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86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10,3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9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5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5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86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10,3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2119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5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5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86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10,3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9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5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5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86%；反对 1,9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#### **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3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88.7059%；反对 2,1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56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7,34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059%；反对 2,1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56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关联股东顾瑜、杨竞忠、杨经宇、魏远海、刘汉桥、林永春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机构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陈振宇、张晋铭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